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方式，请与会股东按时参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0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2	宝特股份	2024年1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方式，请与会股东按时参加。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迁址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大岭山一期项目即将建设完成。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将公司搬迁至大岭山。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大岭山一期项目地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也进行相应变更。现授权总经理廖宗良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

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宝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也搬迁至大岭山一期项目地址，并办理相应流程及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审议《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子公司“东莞宝伟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项目开发要求，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现大岭山一期项目即将建设完成，公司计划搬迁至大岭山一期项目。公司拟在搬迁完成后注销该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廖宗良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关于建设“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的议案》

公司计划启动位于大岭山镇的产业园区项目二期的建设，目前相应地块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正在办理相应证件。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拟经过招投标确定各服务方。需同施工、设计、监理等各方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廖宗良、董事会秘书邵挺，签署相关合同，并处理与产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至产业园区建设完成，预期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份。

（四）审议《关于“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申请银行贷款

的议案》

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的“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即将进入建设阶段。公司拟以此项目作为标的，向银行（东莞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农商行等）申请项目贷款，项目土地及不动产用于贷款抵押，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额度约 1-1.4 亿元，贷款年限 10-15 年，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购置设备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3:00 时-14:00 时

（三）登记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挺，电话号码：15013831376，邮箱：shaoting@dgpotec.com，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